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李信修女紀念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促進本系研究發展及提昇本系學術聲望，特設置「李信修女紀念基金」，以下簡稱本基金。

第二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

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基金來源

本基金之來源由委員向社會各界籌募或自由樂捐。

第四條 基金管理

由管理委員會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設置專款專帳提存；捐款者之捐贈收據由本校開立之。

第五條 基金使用

本基金之使用由管理委員會議決之，主用途為李信講座及其他有益於師生之學術活動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校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